**关于印发《扬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明确各地可借鉴试点地区的改革经营，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为落实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拟定了《扬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并对改革工作明确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动态调整《负面清单》。由扬州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动态调整住所负面清单，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

1. 用信息化手段试点《负面清单》精准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经共同协作已在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系统中嵌入了调用公安标准地址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功能，并已开始运行。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库的管理系统也已开发完成。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功能区各职能部门掌握的危房及《负面清单》涉及的公安标准地址（门牌号）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局提供，由市场监管局在登记系统中实施限制，并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公示。以实现精准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深刻认识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改革的意义。

推进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是推进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要求，对于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实现负面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具有重要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住所（经营场所），依法承诺，落实好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

（二）依法推动相关工作，不得变相增设市场主体登记

门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是规范登记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制订、实施，不得将负面清单作为行政管理的手段，增加没有政策依据的限制性内容。

2023年11月 日

附件： 《扬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
| 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第二十七条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
|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歌舞、游艺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综合体，其实际经营区域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园主门的交通行走距离超过200米（含200米），并符合其他法定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审查批准。 |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 营业性娱乐场所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
|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
|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
|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歌舞、游艺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综合体，其实际经营区域出入口与中小学校园主门的交通行走距离超过200米（含200米），并符合其他法定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审查批准。 | 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 托育机构 | 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
| 剧本杀 | 本娱乐经营场所（以下简称场所）所在建筑应当为合法建筑，不得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不得设置在住宅建筑内；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不得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毗连甲乙类危险品仓库。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 《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
|  体育彩票销售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
| 酒吧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动物饲养、屠宰、无害化处理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 |
|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
| 活禽销售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扬州市范围内依照扬州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及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公告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六条 |
|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 烟草制品（含电子烟）零售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
| 餐饮服务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 | 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主城区内按照《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通告》执行）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 销售高污染燃料 |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扬州市范围内按照《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和各县级人民政府通告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
| 收购废旧金属 |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F%BF%E5%8C%BA%22%20%5Co%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F%BF%E5%8C%BA)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 |
|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动物诊疗 |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
| 售酒网点 |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
| 全行业 | 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 《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全行业 |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全行业 |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
| 全行业 | 危房、违法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建筑物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关于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
| 全行业 |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八条、二十三条 |
| 全行业 |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 |
| 特定行业 |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 化工生产 | 仪征化工园区外禁止设立新的化工园区，设立新的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化工经营范围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251、261-266类）。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